

訴 願 人 ○○○

代 理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二月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七六四八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訴願人九十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原處分機關總清查後，原處分機關總清查後，以九十一年二月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七六四八00號函核定，並經本市萬華區公所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北市萬社字第九一一三00三號函轉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九十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結果如說明二……說明……二、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九十年度（總清查）審核結果如下：查臺端因……家庭總存款本金（含投資）超過規定……故歉難予以補助（自九十一年三月起註銷原享領資格）……」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四月九日補正程式。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二一九二七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說明……二、查臺端接受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事件，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送本局核定，本局以九十一年二月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七六四八00號函復萬華區公所准予核定，並請萬華區公所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北市萬社字第九一一三00三號函……轉知臺端否准在案……經本局重新審理，將另為處分。併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本局九十一年二月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七六四八00號函所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